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66)

中期報告

20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美芳女士(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盈惠女士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4樓4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iii)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v)於澳門透過一間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以及於澳門經營一間餐廳。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c)維修及維護服務；及(d)餐廳業務之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136.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174.2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123.3百萬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115.9百萬元。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74,438	93.2	92,124	91.3
建築工程	365	0.4	5,758	5.7
維修及維護工程	2,779	3.5	3,032	3.0
餐廳業務之收入	2,302	2.9	-	-
總計	79,884	100.0	100,914	1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21.0百萬元或20.8%。該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17.7百萬元或19.2%以及建築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5.4百萬元或93.7%所致，此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疲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裝修工程	11,581	15.6	20,879	22.7
建築工程	(513)	(140.5)	(266)	(4.6)
維修及維護工程	1,620	58.3	1,114	36.7
餐廳業務之收入	574	24.9	-	-
總計/整體	13,262	16.6	21,727	21.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21.7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8.5百萬元或39.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3.3百萬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建築工程分部錄得毛虧乃由於合約收益下調成本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5%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69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617,000元，主要由於就2019冠狀病毒病之政府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9.7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1百萬元或0.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9.8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3,396,000元指管理層於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後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呆賬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751,000元指於2020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1.0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收取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2.0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6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遞延稅項及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澳門幣19.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澳門幣1.1百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4.8分(2019年6月30日：每股盈利澳門幣0.3分)，減少澳門幣5.1分，乃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疲弱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94.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113.8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9.0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澳門幣4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57.9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3.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3.6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0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52.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54.8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1百萬元、澳門幣4.2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及澳門幣3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4.1百萬元、澳門幣13.0百萬元及澳門幣33.7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0%(2019年12月31日：2.6%至4.5%)。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98.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217.3百萬元)及澳門幣104.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103.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9(2019年12月31日：2.1)，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32(2019年12月31日：0.30)。增加主要由於錄得虧損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20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22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1.6百萬元、澳門幣26.4百萬元及澳門幣3.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82.0百萬元、澳門幣28.1百萬元及澳門幣3.6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百萬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訴訟已安排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首次審訊經已召開，並預定將仍會召開多項審訊，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0月13日。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2019年年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續)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原訟法庭就其中一項裝修項目的審訊經已完成，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勝訴，尚待原告人是否會於2020年9月底前提出上訴。另一項裝修項目的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1月9日。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流動資金問題，管理層已根據與客戶之磋商過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組合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資料。因此，已應用加速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磋商過程及對手方之其後結償，並於年底重新考慮加速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47.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21.0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36.7%(2019年12月31日：14.6%)。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款項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66名(2019年12月31日：184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27.2百萬元(2019年6月30日：澳門幣25.3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中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餘下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34.4	4.0	11.0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	2.0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 動費用	9.0	9.0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 更多員工	4.5	4.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89.8	72.8	4.0	13.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2019年環球經濟存在的眾多不明朗因素 — 全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等，直到2020年仍然持續。另外，澳門一些大型博企面臨續牌，政府及私人的翻新、建築項目相繼推遲；香港發生的大型社會事件等，以上種種因素皆導致澳門及香港裝修工程市場的前景不太樂觀。此外，2020年初開始，世界各地都不幸遇上新冠肺炎疫情，港澳亦深受影響，導致經濟嚴重下滑，使上半年的裝修工程市場更是雪上加霜。然而，憑着澳門總公司在建築業界多年的經驗，與市場地位的優勢，讓我們有幸地承接了幾項大工程，現時業績穩定。但與總公司相比，由於香港的社會事件和疫情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極其嚴重，導致香港分公司的業績相對較低。

縱使現時港澳建築市場受到負面的影響，但本集團仍會繼續積極在東南亞其他國家拓展業務，以鞏固及提升集團在建築業界的競爭力，期望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能在東南亞其他國家設立分公司及進行新的項目。

展望

本集團一直追求業務多元化發展。除了以裝修工程作為業務的核心外，亦正尋找更多的發展空間、開拓其他業務，例如餐飲、零售、貿易等。另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這規劃在於促進廣東省與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整合，加強三者之間的合作，鼓勵在大灣區進行大量投資項目及商業活動，從而帶動物業市場並推動裝修及建築業市場的發展。在大灣區發展政策推動下，於去年12月澳門橫琴推出了一項新規定，讓港澳的建築商經合法備案後，就能直接在當地執業及參與項目的建設，這項規定對本集團而言，不但是是一個重大的商機，亦是一個拓展業務市場範圍的契機。本集團一直看好大灣區的發展前景，我們亦會趁此抓緊機遇，配合國家的規劃政策，積極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本集團亦期望2020年下半年全球能漸漸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讓整個經濟能逐漸復甦，建築工程市場能逐步回穩。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股份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董事資料變動：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黎鳴山先生獲選為澳門建造商會青年委員會主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17頁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9,884	100,914
銷售成本		(66,622)	(79,187)
毛利		13,262	21,7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17	690
行政開支		(19,798)	(19,74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396)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51)	-
融資成本		(1,049)	(1,0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115)	1,6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54	(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161)	1,064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溢利	8	(4.8)	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822	84,617
投資物業		26,368	28,119
使用權資產		11,960	12,4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50	125,1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690	41,548
合約資產	11	100,471	101,9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9	11,5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b)	492	6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b)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39	57,920
流動資產總額		198,822	217,3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1,699	25,940
合約負債		5,222	3,445
租賃負債		2,601	2,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5	15,215
計息銀行借款		52,805	54,791
應付稅項		2,064	2,028
流動負債總額		104,006	103,510
流動資產淨值		94,816	113,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966	238,9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4	3,904
租賃負債		10,139	10,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3	14,870
淨資產		204,913	224,074
權益			
股本	13	4,120	4,120
儲備		200,793	219,954
總權益		204,913	224,07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澳門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99,028	224,07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161)	(19,16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79,867	204,913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38	(5,098)	85	20,499	92,655	217,68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64	1,064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38	(5,098)	85	20,499	93,719	218,753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各股東。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1)的股本總額澳門幣85,000元(根據重組(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HL、LSMAHL及WTMAHL(定義見附註1))與總現金代價澳門幣30元的差額。
- (d) 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乃因於2018年期間將自用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澳門幣200,793,000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219,95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115)	1,652
調整：			
融資成本		1,049	1,023
利息收入	5	(137)	(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	1,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68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	13,396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51	-
		(2,695)	4,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63	(7,48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992)	9,4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077)	(8,759)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06	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241)	(2,252)
合約負債增加		1,777	6,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00	(1,1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659)	1,054
租賃轉讓費付款		-	(206)
預付租金		-	(2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59)	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2	2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159)	(149)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31,93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313	1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986)	(4,955)
租賃之本金部份付款	(1,270)	(238)
租賃之利息部份付款	(212)	(7)
已付利息	(837)	(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05)	(6,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49	(5,3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0	51,8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9	46,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39	46,552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3,600)	-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9	46,5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澳門幣5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械及電力工程 以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高標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出租人減少本集團餐廳租賃之若干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出租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租金寬免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少澳門幣123,600元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將其計入損益入賬列為浮動租賃付款。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業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438	365	2,779	2,302	79,884
分部業績	11,057	(536)	1,615	(629)	11,507
企業開支					(18,2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3,530)
融資成本					(850)
除稅前虧損					(21,1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2,124	5,758	3,032	100,914
分部業績	20,238	(298)	1,107	21,047
企業開支				(19,0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92
融資成本				(1,023)
除稅前溢利				1,6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74,438	92,124
建築工程	365	5,758
維修及維護服務	2,779	3,032
餐廳業務	2,302	-
	79,884	100,9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餐廳業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地區市場					
澳門	51,963	365	2,606	2,302	57,236
香港	22,475	-	173	-	22,648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74,438	365	2,779	2,302	79,88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74,438	365	-	-	74,803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779	2,302	5,081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總額	74,438	365	2,779	2,302	79,8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61,903	5,758	2,637	70,298
香港	30,221	-	395	30,61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92,124	5,758	3,032	100,91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92,124	5,758	-	97,882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3,032	3,0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92,124	5,758	3,032	100,9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66,622	79,187
銀行利息收入	(137)	(269)
金融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95	23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501	(25)
	13,396	(2)
匯兌差異，淨額	(134)	146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12,55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3,622,000元)。

6. 所得稅

澳門附加稅已根據於期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2019年：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36	69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	279
遞延	(1,990)	240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954)	5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7.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澳門幣15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4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982	42,945
減值	(2,292)	(1,397)
	29,690	41,548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澳門幣89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2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現行及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所致。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93	6,334
1至2個月	495	3,948
2至3個月	459	4,464
超過3個月	26,443	26,802
	29,690	41,5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1. 合約資產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合約資產：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101,290	91,128
建築工程	12,062	11,232
	113,352	102,360
減值	(12,881)	(380)
	100,471	101,980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相關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所賺取之收益確認，因為代價須於成功完成工程後收取。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並取得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列作合約資產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而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減值約為澳門幣12,50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回澳門幣2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現行及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696	10,964
1至2個月	1,668	2,728
2至3個月	1,498	2,313
超過3個月	13,837	9,935
	21,699	25,940

13. 股本

	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19年：400,000,000股)普通股份	4,120	4,1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4.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首次審訊經已召開，並預定將仍會召開多項審訊，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0月13日。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原訟法庭就其中一項裝修項目的審訊經已完成，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勝訴，尚待原告人是否會於2020年9月底前提出上訴。另一項裝修項目的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20年11月9日。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20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368	28,119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	81,578	81,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600	3,600
	111,546	113,699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黎英萬先生(附註i)		
— 提供裝修工程*	1,535	-
— 租金開支*	206	-
寶湖廚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 提供裝修工程*	-	953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 接受餐飲服務*	-	173
— 租金收入*	-	27

上述交易均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黎英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黎鳴山先生於此關聯公司持有33%股權至2020年5月21日。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穎思女士於此關聯公司持有30%股權至2019年12月2日。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有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之未償還結餘約澳門幣492,000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698,000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 (ii) 本集團有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約澳門幣1,000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90	125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16	5,346
酌情花紅	1,281	1,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818	6,5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7. 履約保證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澳門幣3,6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澳門幣3,600,000元），由附註15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自2020年1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開始於中國及世界各地蔓延。為了阻遏2019冠狀病毒病的擴散，澳門及香港政府已對前往澳門及香港的旅客實施若干旅遊限制，兩地經濟亦有所放緩。考慮到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引致之流動資金問題，客戶採用減省成本的方法，透過延遲結算並與本集團重新談判，為原定合約價格爭取折扣。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與客戶之磋商過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組合及重大未償還合約資產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資料。因此，已應用加速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澳門幣13,39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澳門幣2,000元）。